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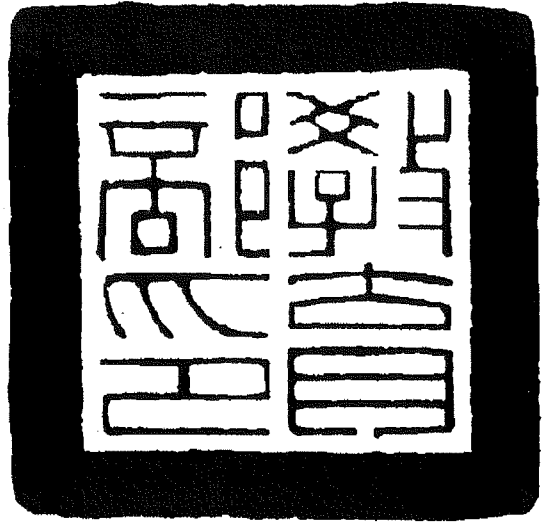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11B號



廢止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（組）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吳思華